

044031900104

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

No 97720448

开票日期:

044031900104
9772044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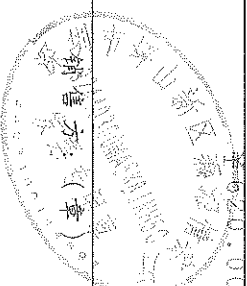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05月13日

校验码 62307 14570 33565 70884

购买方	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、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	密码区
	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1440300574794882Y	917/1<4+738<543*8470838-39/ +430>20-18<5++/<1*5-0>-7+75 4>547/*+28-9698054++/6204->
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
服务*餐费					613.85	1%	6.14
合计					613.85		6.14
价税合计(大写)	陆佰贰拾圆整						
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、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	深圳市坪山新区燕湘情餐厅 92440300MA5K8JNH5C 深圳市坪山新区南布社区金牛西路燕子岭生活B区2号源筑1层58号 13534098355						

收款人: 方添水 复核: 肖恩 开票人: 方添水



第四条 违约责任:

- 1、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,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,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调查费用、差旅费用、鉴定费用、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等。
- 2、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违反本协议规定的,甲方有权给予乙方纪律处分,有权取消乙方在甲方享有的权益,包括乙方的薪酬、期股或期权、股分分红、年度奖金、过节费、项目提成等,直到解除劳动合同(或关系)而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其他约定:

- (一) 甲、乙双方确认,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过本协议的内容,充分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并自愿签订。
- (二) 本补充协议为甲、乙双方劳动合同的附件,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(三) 本协议未规定的或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事项,遵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- (四) 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(五) 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深圳华畅飞供应链有限公司

乙方: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 签名:

签名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